

工商時報 12/03/2018 A9版

投信投資金融科技 限淨值40%

黃惠聆／台北報導

投信投資金融科技產業，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、行動支付業、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，依規定投資金額不能超過淨值的40%。業者指出，在投信業者爭取下，主管機關數年前便大幅放寬投信業者可轉投資的事業範圍，除了金融科技產業，投信也可以投資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，只是投資上限各有規定。

基石智庫負責人陳如鈞表示，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，投信自有資金除國內銀行存款、國內國庫券、可轉讓定存單、商業票據及投信基金之外，還可以投資營業用不動產、高爾夫球證（不大於淨值5%或新台幣2千萬元）、外幣存款（不大於淨值30%）。

此外，也可以轉投資期交所、集保、基富通證券、投顧、保代、保經、創投、創投管理顧問、金融科技產業及外國資產管理機構，但上述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信淨值的40%，投資於單一標的也有上限。

陳如鈞說，以期交所及集保為例，2017年淨利分別賺22億元及20億元，每股盈餘高達7.05元及5.8元，算是獲利相當穩定的轉投資。

另有4家國內投信參股大陸合資基金管理公司，包括元大投信投資元大華潤、國泰投信投資國開泰富、富邦投信投資方正富邦及永豐投信投資圓信永豐，為符合大陸規定，投信股本都超過新台幣14億元（至少為3億人民幣），是一般投信股本的近5倍，但經向台灣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，一樣可以投資。